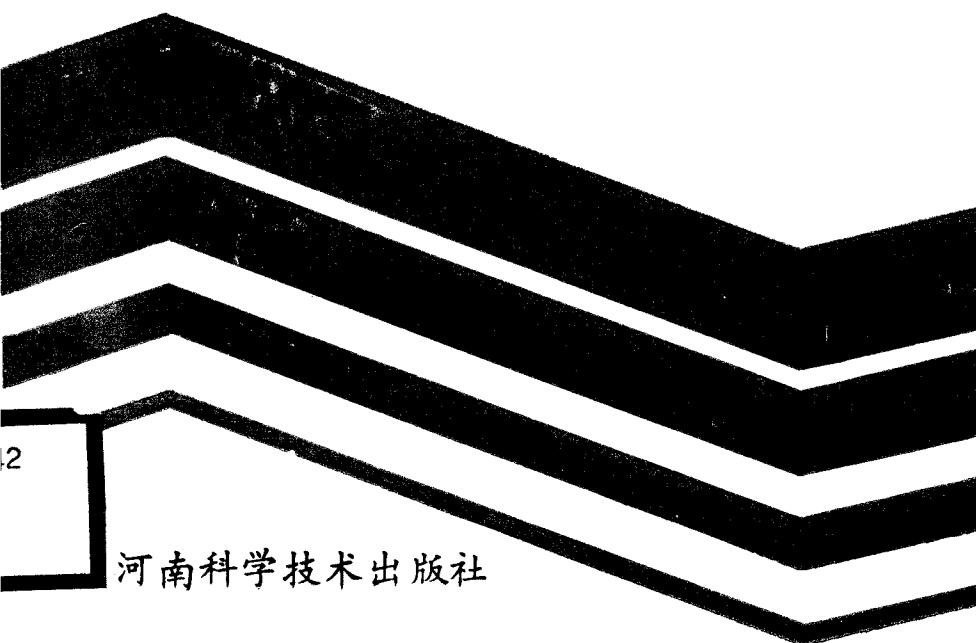


国家税收

李九龙 王 堃
於鼎丞 许建国 编



2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 家 税 收

李九龙 王 埴 编

余鼎丞 许建国

责任编辑 王来玉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英山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625印张 300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 4245·7 定价 3.05元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深化,在税收领域中,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不断出现,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探讨。同时,为了适应在新形势下税收教学工作和税收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家税收》教材。这本教材着重于税收基本理论和现行税制这两方面的论述。在理论部分充实了新内容,在税制部分更适应新形势。至于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以及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等内容,则划归《税收管理》课程讲授。课程之间,这样分工,有利于加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我校教学实践证明,这样做收到较好的效果。

参加编写的有李九龙同志编写第一章;王堃同志编写第三、四、六、十一、十六章;余鼎丞同志编写第二、七、十、十三、十四章;许建国同志编写第五、八、九、十二、十五章。最后有李九龙、王堃同志执笔总纂。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期仓促,本教材在体系、观点、内容以及文字等方面,都可能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补充。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	(7)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12)
第四节 税收是再生产中的一个特殊分配环节	(20)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30)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3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37)
第四节 税收杠杆和其他经济杠杆的关系	(40)
第三章 我国税收制度	(45)
第一节 税收制度构成基本的要素	(45)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53)
第三节 我国税制建立的原则	(62)
第四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73)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制度	(73)
第二节 1958年的工商税制改革和统一农业税制	(79)
第三节 1973年的税制改革和我国税制演变的特点	(82)
第四节 1984年国营企业的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	

革	(85)
第五章 我国税收负担的理论与实践	(95)
第一节 税收负担及其度量标准	(95)
第二节 影响税收负担的诸因素	(101)
第三节 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税负运动	(10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负担的原则	(116)
第六章 产品税、营业税	(121)
第一节 产品税	(121)
第二节 营业税	(162)
第七章 增值税	(176)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	(17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制度	(181)
第八章 盐税、资源税	(196)
第一节 盐税	(196)
第二节 资源税	(209)
第九章 关税	(22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225)
第二节 我国关税的历史概况和关税的作用	(230)
第三节 我国现行关税制度	(236)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征收	(240)
第五节 关税的减税或免税	(245)
第六节 个人进口物品的征税办法	(247)
第七节 吨税	(249)
第十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与调节税	(252)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52)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55)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57)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和亏损抵补	(259)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61)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267)
第七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269)
第十一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 税	(275)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演变	(275)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特点与作用	(27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课征制度	(280)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	(284)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293)
第十二章	涉外所得税	(298)
第一节	概述	(2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07)
第三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32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336)
第十三章	个人收入调节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 资调节税	(345)
第一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345)
第二节	奖金税	(351)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57)
第十四章	烧油特别税、建筑税	(361)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361)
第二节	建筑税	(366)
第十五章	其它各税	(3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
第二节	房产税、契税	(380)
第三节	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385)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	(390)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	(397)
第一节	农业税概述	(397)
第二节	农业税的负担政策	(401)
第三节	现行农业税制的基本内容	(407)
第四节	牧业税	(417)
第五节	适应新形势改革农业税制	(418)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42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一、税收的概念

所谓税收，概括地说，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可见，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的联系。

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性质也不同，即是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纳关系上所体现的利益分配关系是不同的。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税收是整个统治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之外，凭借国家政治上的强力对劳动人民进行的一种额外剥削或超经济剥削。这种剥削关系加剧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加深了统治阶级的内部的矛盾。马克思说：

“捐税能使一些阶级处于特权地位，使另一些阶级负担特别沉重。”“每出现一种新税，无产阶级的处境就更恶化一些，消任何一种旧税都不会提高工资，而且会增加利润。”^②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836页。

剥削阶级国家与劳动人民之间所体现的这种征纳关系，是一种对抗性的矛盾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政权掌握在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手里，国家向劳动人民征税，体现在征纳关系上，是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是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总之，是一种非对抗性矛盾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一方面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手段，同时另一方面，又是实现国家计划管理，调节、指挥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如果从社会产品的价值形态来看，则税收和其它财政收入的形式，如公债、利润、货币发行等是一样的，在质上并无多大区别，但是如果从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来看，税收又具有其自身的、其它收入形式所不具有的形式特性。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这里所要强调的是形式上的特征，即是抽掉了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所以税收的三个特征适用于多种社会形态，多种类型国家的税收。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具体体现在国家政治权力上。马克思说：“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社会产品的分配总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不是依据政治权力，就是依据财产的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30页。

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政府不具有财产权，因此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对财产所有者进行强制征收，否则国家就无法对国民收入分配中所形成的各种收入进行再分配，就不能占有一部分社会财富用以满足国家的需要。任何社会阶层、团体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切偷税、漏税、抗税行为都是违法的，要受法律制裁。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征税仍然是凭借政治权力，这在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征税是显而易见的。即使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也是如此。国家对国营企业虽然同时具有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但是作为征税来说，只能是凭借政治权力的身份，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的身份。这是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国营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后，不再直接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从国家方面看，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它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征收以后，税款就归国家所有，国家根据需要统一分配和使用。从纳税人方面看，纳税人向国家交纳税款，是对国家应尽的义务，纳税以后，国家也不再以同等税款的数额偿还给原来的纳税人。所谓税收的无偿性，就是指上述内容而言。至于税收的无偿性同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应该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经济的范畴，我们应把它们严格区别开来。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未经国家批准，不得随意征收或随意改变。税收的固定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有限性。即征税不能没有一定限度，不能竭泽而渔；二是相对稳定性，即征收对象和税率，不能朝令夕改。税收的有限

性，使纳税人在负担上有个数量界限，保证了纳税人的根本利益，便于纳税人事先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容易为纳税人所接受。税收的相对稳定性，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的增长，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上述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的基本尺度。从中抽出某一特征都不能说明税收的实质。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不是看它的名称是不是税，而是看它是否具有上述税收的三个特征。例如汉代的算缗，晋代的户调，清朝的厘金等等，虽然名称上不叫税，而实质上是属税收。

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赋予了税收这种财政收入形式不同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特殊作用，它不仅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且也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因此不能实行包税。在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包税现象是不正常的，实际上是对税收的取消。它不利于正确发挥税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

三、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一）税收与财政性货币发行的区别。财政性货币发行也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它同税收有所不同。税收是以社会总产品为基础，它是国民收入的一部分，有物资保证，一般不会引起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而财政性货币发行，则没有相应的社会产品作基础。在商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物价高低和货币多少成正比例，滥发纸币造成虚假的购买力，这样就会导致货币贬值，

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此外，财政性货币发行是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特殊手段，缺乏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不能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正常来源。

（二）税收同公债的区别。公债是国家以信用方式吸收资金的一种形式。公债分为内债和外债。内债是国家在国内举借的债，通常以发行公债的方式募集。外债是国家在国外举借的债，包括国家在国外发行或推销公债，以及向外国政府、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借款。国家发行公债，国家与认购公债者之间是一种信用关系，是自愿认购，认购者认购多少，全由认购者自愿，而不是强迫认购多少。至于税收则是一种强制征收，不管纳税人是否自愿，都必须依法纳税，依率计征。公债是一种债权与债务的关系，到期要偿还本息，而税收从形式上说，不需要直接偿还。所以公债不具有象税收那种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三）税收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区别。税收和利润是国家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形式，从它们的来源看，是相同的。但是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首先，税收是凭借政治权力征收的，是依法纳税，依率计征，到期不纳税要交滞纳金。对于偷税、漏税、抗税等情节严重的还要移送法院处理。而利润是按计划确定的，不具有强制性。其次，税收是按照规定的税目、税率征收的，特别是商品的课税，不受企业成本的高低和盈亏的影响，能够保证稳定的财政收入。利润上交往往受企业实现利润的多少所制约，利润多多交，利润少少交，无利润不交。而且在制定利润计划时，讨价还价。所以上交利润不具有固定性，不能保证稳定的财政收入。最后，税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制

的制约，既可以对国营企业征税，也可以对其它不同所有制企业征税。而国家向国营企业提取利润，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因此利润上交只适用于国营企业，而不适用于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等。

（四）税收与费的区别。一般来说，由国家税务机关（包括海关）代表政府征收的叫税，由经济部门或事业单位征收的叫费。如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环境卫生保护部门收取的排污费等，这些属于事业费收入，用于以收抵支。另外，公安部门收取的车船牌照费，民政部门收取的手续费，司法部门收取的诉讼费、工商管理部门收取的商标注册费和市场管理费等，这些都是由于为居民或单位提供某些特殊服务时所取得的收入，属于规费收入。再从税与费的使用范围来看，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款，是由国家统一支配，用于社会公共需要，一般不采用专款专用的原则。而各项费用多半采用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本身业务支出的需用。把税与费区别开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经济生活中人们常常把费视作税，给税收带来不良的影响，不利于税收工作的开展。

（五）税收与罚没收入的区别。罚没收入也是一种财政收入，但不是主要的，它是在特殊情况下所采用的一种手段，是临时的、一次性的，不存在固定连续取得收入的特性，只能作为行政管理和财政管理的一种辅助手段。因此，罚没收入与税收是不同的。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税收不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就有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同一定政治的、经济的条件相联系的。即税收的产生是由于国家的产生和财产私有制的存在决定的。

一、税收产生与国家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从而也没有税收。税收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它表现在土地、草原、森林、牧场以及住房等归各氏族所有或占有。这是由当时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当时生产力水平很低，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们没有可能单身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为了获得生活资料，就不得不依靠集体劳动，否则就会饿死。而集体劳动就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劳动的果实也是共同消费。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没有剩余产品，产品只能实行平均分配，所以没有人剥削人和阶级划分的现象，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自然也就没有税收。所以恩格斯说：“捐税是以前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产生了国家和税收。应当指出，原始公社制度是必然要灭亡的。马克思曾经说过：“这种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②因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制度必然要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障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就必然会导致这种制度的解体。

我们知道，原始公社末期曾出现过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这次分工出现了交换的发展和出现了牧草的栽培与谷物的种植。第二次大分工是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范围日益扩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只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进一步发展起来，使财富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里，而大多数人则日益贫困，沦为奴隶的人数日益增多。

社会的三次大分工，每次都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也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于是氏族或部落内部也逐渐分化为富人和穷人，富人对穷人的剥削，使得一部分人失掉了生产资料，变成了债务人，最后变成了奴隶。终于使人类社会从没有阶级的原始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就必须要建立一系列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制度，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正如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9卷，第434页。

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①恩格斯在论述国家同氏族组织的区别时，是把国家视作“特殊的公共权力”，恩格斯说“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

总之，由于氏族社会末期，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使剩余产品有了增加，商品交换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税收。可见税收的产生同国家的产生有着直接的内在联系。

二、税收产生与财产私有制

前面我们已经谈到，在氏族社会末期，社会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已经出现。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提供了物质基础，私有制的出现，为国家采取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提供了前提条件。在私有制度下，社会产品属于私人占有，国家不实行强制征收，就不能占有私人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就不能从私有者手中取得财政收入。正是由于私有制和私有观念的存在，才使国家不得不以政治权力采取税收形式进行征收。所以只有在私有制存在的条件下，才会产生税收这种分配形式。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情况来看，古代社会是以自然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济为其基础，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土地是当时的主要生产资料，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来自土地的生产物。国家财政收入的形式主要也是由土地所有制决定的。在历史上最早出现奴隶制度的是古代东方国家，如公元前四千年到二千年，埃及进入了奴隶社会；公元前一千年印度出现了奴隶制国家。中国约在公元前21世纪的夏代即进入了奴隶社会。在欧洲，古希腊和罗马先后在公元前五世纪或公元前二世纪进入奴隶社会。但对土地占有制的形式，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不同时间而有所不同。在希腊和罗马土地私有制形成比较早，所以当时的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来自私有土地的税收。马克思曾经说过：“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税收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①

然而在东方古代社会，例如我国的奴隶社会，它的税收制度是建立在大奴隶主土地分封制的基础上的，它是税制与田制相结合的产物。《诗经》上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我国奴隶社会，国王作为大奴隶主掌握了全国土地和奴隶的所有权，然后把土地和奴隶分封给各级小奴隶主，作为奉禄世代享用。这种由国王代表全体奴隶主贵族占有土地和奴隶的所有制形式，被称为奴隶主贵族的土地国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国王一方面代表国家，另一方面代表土地所有者，所以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同国王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相同的，所以马克思说：“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43页。